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4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2%,购买的最低价为36.47元/股、最高价为41.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092,4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5%,购买的最低价为36.47元/股、最高价为4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546,3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3年6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00,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1.6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9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8月03日起,新增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 01631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 (A 类) 003838(C类)	

1.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zxkh.g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81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05%,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3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09,63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已登载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7%,购买的最高价为11.18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302,0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05%,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3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09,63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5,060,769元减少至人民币1,184,832,393元,公司总股本由1,185,060,769股减少至1,184,832,393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358117
住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肆佰捌拾叁万贰千叁佰玖拾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以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08月30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由进出口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476.40万元,负债总额为147,259.21万元,净资产为165,217.19万元,营业收入为359,190.48万元,利润总额为22,906.34万元,净利润为17,637.85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7,34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77,608.52万元,净资产为169,733.72万元,营业收入为91,562.77万元,利润总额为5,813.88万元,净利润为4,385.97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8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LL-5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LL-50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LL-50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16日受理的LL-5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和急性疼痛控制的临床试验。

LL-50注射液为宜昌人福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联合开发的新型长效局麻药,是一种钠离子通道阻滞剂,临床拟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和急性疼痛控制。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5亿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8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二、证书编号:2023S01175

三、剂型:片剂

四、规格: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47.5mg(主要成分与酒石酸美托洛尔50mg相当)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52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以及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宜昌人福于2022年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47.5mg规格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6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度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2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AstraZeneca AB(阿斯利康)等。

本次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47.5mg规格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2022年7月28日,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已经偿还完毕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所有贷款,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4%)再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11,900,000	8.0461%	1.7224%	否	否	2023年7月3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融资
合计		11,900,000	8.0461%	1.7224%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7,898,3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67%。本次质押股份11,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24%,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34,274,4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348%。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0万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2501户

注册资本:4500万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王运输总资产5,014.24万元,负债总额498.31万元,资产负债率9.94%,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22.71万元,净利润3.20万元,流动比率9.35,速动比率9.15。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王运输未经审计总资产4,989.92万元,负债总额493.33万元,资产负债率9.89%,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0.57万元,净利润-19.34万元,流动比率9.40,速动比率9.20。

6.金王工业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市三里庄工业园

注册资本:5,2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曲敬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王工业园经审计总资产41,809.00万元,负债总额25,665.89万元,资产负债率61.39%,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8,758.77万元,净利润2,345.97万元,流动比率1.48,速动比率0.98。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王工业园未经审计总资产42,444.92万元,负债总额25,374.34万元,资产负债率59.78%,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537.39万元,净利润927.47万元,流动比率1.52,速动比率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工业园各类借款总余额1.56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0.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56亿元。金王工业园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工业园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工业园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工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金王工业园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补选张晓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张晓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张晓冰女士简历

张晓冰,女,1969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公司济青高速青州管理处副处长、党总支委员;潍坊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济南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京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8月1日(周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周四)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5.814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91.227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0.2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9.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4%、45.25%。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77.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为控股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60600208-2023年开发(保)字0011号,担保主债权金额为7,501.71万元。因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6月份取消上述合同。

2023年7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0.00	20,000.00	180,000.00	无。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3.4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685.4139	71,191.2279	3,808.772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8,494.186万元担保。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10,502.39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同定主务履债期届之起三年。自合约的债人行务限满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红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25,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6/16	曲毅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6层	25,798.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2%、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25,111.94	35.22	25,076.72	0	76.72
		2023年一季度	46,554.26	21,171.86	25,382.40	365.54	305.68
2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660,034.80	1,290,192.95	369,841.85	76,909.62	12,830.06
		2023年一季度	1,675,287.32	1,304,899.07	370,388.25	5,273.15	518.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2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3.42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